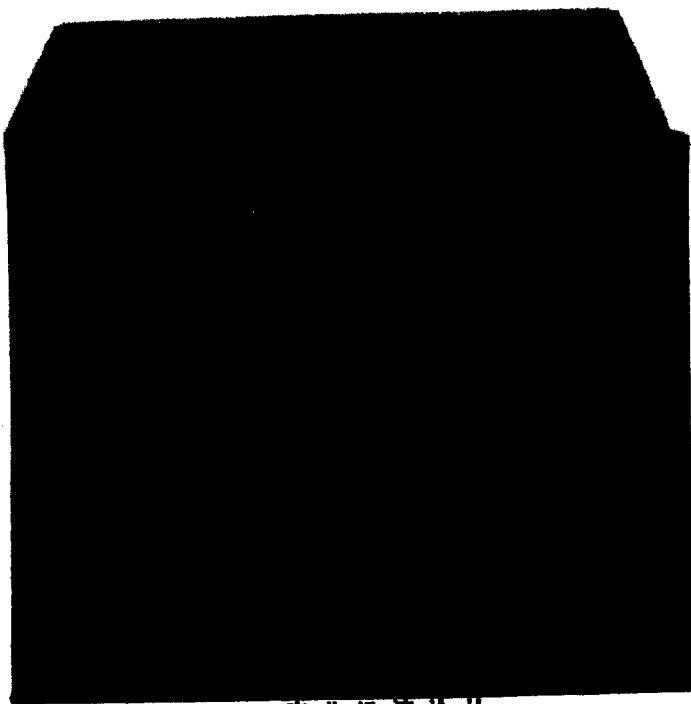


农业经济论丛

3

农业出版社



农业经济论丛

3

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30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20.5 印张 510 千字
1982 年12月第1版 1982 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2,730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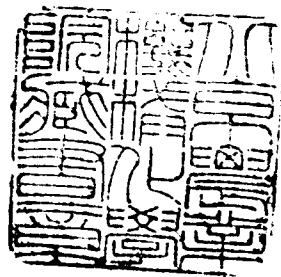
统一书号 4144·427 定价 2.15 元

F3-53
2.3

0230607

F30

1.3



目 录

综 合	森林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和地位……………许涤新 (1) 马克思和恩格斯论社会主义农业……………丁泽霖 (9) 我国农业发展的几个战略性问题……………孙 领 沈煜清 (16) 试谈发挥地区优势中的几个问题……………刘天福 (23) 关于如何认识和对待我国农业劳动力资源的探讨……………罗伟雄 王胜泉 (38) 中国农村的经济变革……………费加洛 (47) 试论我国的农业个体经济……………秦其明 (57)
体 制 改 革 与 结 构	我国的农业生产结构……………严瑞珍 (65) 调整农业经济结构必须积极稳妥循序渐进……………周 维 (79) 关于十年规划中的农业经济结构调整问题……………张保民 (89)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若干问题探讨……………陆百甫 (97) 我国林业体制改革初步设想……………宋继善 (106) 对改革农业计划工作的一点意见……………杨成志 (114)
农 价 产 品 格	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之我见……………束金中 (120) 对调整农产品收购价格的几点看法……………张留征 (126)
生 态 经 济	农业经济学应当研究农业环境经济问题……………朱乐尧 (133) 生态平衡与农业现代化……………梅兴保 曹 峭 常小安 (139)
生 产 责 任 制	论包干到户的性质、完善与发展……………李炳坤 (148)
农 工 联 合 经 营	论农工商联合经营的必然性……………王凤林 (157) 我国农工商联合企业发展趋势浅析……………陈文科 (171) 正确评价农工商联合企业……………杨烈文 (177) 关于农工商联合企业的两个争论问题……………谢自奋 莫建备 (183)
农 业 与 专 业 区 划 化	农业区划工作中农业经济条件调查的理论和方法……………刘书楷 (187) 试论综合农业区划的特点与方法……………肖俊城 (204) 农业生产专业化、社会化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蔡源元 (212)
土 地 问 题	现代资本主义农业中的绝对地租问题……………张家庆 (224) 试论土地的科学管理……………尤文郁 (231)

	关于土地分类与评价问题的探讨.....陈文毅(235) 试论土地科学的几个理论问题.....胡星池(242) 发挥热带资源的优势,大力发展橡胶生产 ——浅谈海南岛国营农场土地利用问题.....林增杰(246) 关于合理利用西双版纳农业资源的探讨.....李远铸(251)
农业技术经济	农牧业生产经济效益的函数分析.....朱句余(256)
畜牧业经济	关于中国畜牧业经济学问题的研究.....郑伯权(264)
农业生产责任制与机械化	农业联产责任制情况下农机经营形式的探讨.....陶亦工(272) 浅谈包干到户地区农机经营方式问题.....许业恭 周隆森(276) 论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以后农业机械化的发展前途.....邵秉仁(280) 社会主义农业与机械化.....王 基 陀旭森(286)
农业经济调查	联产责任制发挥了社会主义集体农业的优越性 ——鲁皖三个地区联产责任制的调查.....中国社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调查组(292) 农村新的经济联合体的发生与发展 ——鲁、皖、浙三省农村经济调查.....中国社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调查组(302) 湖南南山、广西黔江、湖北钟祥三牧场的调查报告.....何昌茂 周 礼(312) 上海市嘉定县粮食作物耕作制度改革经济效益的调查报告.....吴绍裘(319)

森林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和地位

许 涤 新

(一)

人类对于森林的作用，是跟着科学的发展，跟着人们在长期的生产实践，跟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逐步提高其认识的。从钻木取火开始，人类就把森林所提供的木材，作为燃料来使用的。农业成为人类物质生产的主要部门之后，木材就被用去制造农具，进而就被利用去制造舟车，建造房屋了。到了近代资本主义工业发展之后，森林所提供的木材的重要性也就日益显著。造纸业的发展，需要大量的木材去制造纸浆；铁路事业的发展，需要大量的木材去充当铁轨的枕木；采煤事业的发展，需要大量的木材去充当坑道的支木。森林所提供的木材，在用途上的扩大，断不是古代人所能设想的。但是，无论作为燃料也好，作为铁路枕木或者作为制造纸浆的原料也好，人们对于森林的认识，还是限制在一个小圈子里，这就是它能提供人们所需要的木材。甚至可以这样说，在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中，人们并没有看见森林，他们所看到、所关心的，只是木材，甚至只是木柴。

直到今天，我们还有不少人，只看见木材，而看不见森林的。当然，这些人的视力并没有丧失，说他们看不见森林，可能是不合乎事实，但是，他们所看见的森林也不外是未砍伐的木材罢了。当然，这并不是说，森林绝对不能砍伐。从国民经济的角度来说，国家和人民每年所需要的木材的数量是相当巨大的，向森林要木材，显然是必不可免的。问题是：我们在向森林要木材的时候，有没有考虑到对被砍的树木的补充呢？有没有考虑到我们的先辈为我们遗留下来的森林的更新呢？有没有考虑到我国森林的覆被率如何提高呢？管理林业的部门每年下达的指标，砍树是硬指标，缺少几千立方米，往往就过不了关；而植树育林呢？只是例行公事。每年植树的棵数，树种播种的面积，只要上报，就算万事大吉。但是，成活率有百分之几呢？那是没有什么机关去调查的。“年年植树，年年不见树；去年在这个地方种树，明年、后年也可能还在这个老地方植树”。这是不少关心国家林业的同志们的概括。

森林对于人类的作用，决不仅仅在于提供木材。据植物学家和林学家的研究，森林对人类的效益是多方面的，它在保护环境、提供自然效益方面的作用，大大地超过它所提供的木材。如果森林对人们所提供的效益，能用数字来表达的话，那么，它所提供的木材，只占其中的四分之一；而在环境保护、保持水土等方面，则占其中的四分之三。作为使用价值的效益是不可能用数字来比较的。在这里，我只是借用林学家的研究成果，来作一个比喻罢了。

因此，我们有必要大声疾呼，使人们对森林的认识，从狭小的圈子里解放出来。不仅要看见木材，而且更要看见森林，不仅只考虑每年要砍多少木材，而且应该考虑如何提高我国森林覆被率，千方百计使我国的森林得到保护，得到恢复，得到发展！

(二)

森林是生态系统的主体。森林生态是吸收太阳能，积累有机物质，维持地球生物圈物质循环，形成区域性气候、水文条件和地理景观的决定因素，因而，它在促成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方面起着关键作用。森林的这种关键作用，用最通俗的话来说，那就是不但能够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调节气候，对农、牧、水利等业，起着平衡、保护作用，因而，能够减免水、旱、风、沙等自然灾害；不仅如此，森林还能够经过光合作用，形成巨量的有机物质，并吸收空气中的二氧化碳，放出巨量的氧气，净化空气，减少污染。因此，我们可以这样说，森林的作用，不仅是发展农业、牧业的必不可少的条件，而且也是发展工业和矿业，净化城市空气和保护城市居民健康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由于人们愚昧无知，而对森林进行毁灭性的破坏，其结果，对破坏者自己却带来毁灭性的灾难，历史上是屡见不鲜的。恩格斯在他的《自然辩证法》中举出了三个例子：

(一)“美索不达米亚、希腊、小亚细亚以及其他各地的居民，为了想得到耕地，把森林都砍完了，但是他们梦想不到，这些地方今天竟因此成为荒芜不毛之地，因为他们使这些地方失去了森林，也失去了积聚和贮存水分的中心”。^①

(二)“当西班牙的种植场主在古巴焚烧山坡上的森林，认为木灰作为能获得最高利润的咖啡树的肥料足够用一个世代时，他们怎么会关心到以后热带的大雨，会冲掉毫无掩护的沃土而留下赤裸裸的岩石呢？”^②

(三)“阿尔卑斯山的意大利人，在南坡砍光在北坡被十分细心地保护的松林，他们没有预料到，这么一来，他们把他们区域里的高山牧畜业的基础给摧毁了。他们更没有预料到，他们这样做，竟使山泉在一年的大部分时间内枯竭了，而在雨季又使更加凶猛的洪水倾泻到平原上。”^③

恩格斯在百年前举出的这几个使人惊心动魄的例子，并且指出人们对森林的毁灭性破坏，其结果却为自己制造了毁灭性的灾难。恩格斯这几段话，不仅仅在于总结历史的教训，而且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由于历代封建王朝的破坏，特别是由于鸦片战争以来外国强盗的不断侵略和地主军阀的不断袭击，我国森林本来就少得可怜。解放后，各地林木有了可喜的恢复。但是，经过1958年的大炼钢铁、大办食堂，接着为了实现“以粮为纲”，各地大量毁林开垦，十年浩劫期间，对于森林的滥砍乱伐更是使人达到不可容忍的程度，这么一来，我国现存森林就更减少了。痛苦的教训，使我们不能不冷静地客观地去认识森林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三)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这是一个颠扑不破的真理。但是，这个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的农业，是不能孤立地排他地得到发展的。农业不仅要从重工业方面得到农机、农药、肥料等产品的支持；不仅要在气候、雨水以及日照等方面，得到良好的自然条件的支持；而且也要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7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8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20页。

从森林在促使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的作用中，得到支持。只有这样，农业才能顺利地得到发展，才能有力地显示其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的作用。

如所周知，农业需要有正常的水源供给。如果没有水，水稻当然种不下去；就是旱地作物也很难活得下去。森林的涵养水源、调节气候、保持水土等等，都是与农业的发展密切相关的。很多地区的事实证明：林区比无林区的降雨量有着明显的增加。据浙江新昌县材料，在3万多亩森林的罗坑山地区比无林的回山地区，降雨量多31%。当大雨降临的时候，森林能使在山地的雨量，大部分渗入地下，从而使在降雨中以及刚下过雨之后的地表流量得到削弱，这样，在不降雨期间，渗入地下的水源就能持续流出。据林学家的研究，大雨的15—40%的水量能够被林冠所截留（这就是唐诗之所谓“山中一夜雨，树梢万重泉”）；5—10%的水量能够被林下的枝叶所吸收；其余50—80%的水量能够渗入地下，补充了地下水源；而地表径流的水量则不超过1%。森林对大雨与缺雨在水量上的疏导与调节，对于农业生产来说，那是巧妙无比的。据中国科学院云南热带植物研究所定位观察结果，在大雨之下，农田上径流的水量，要比森林大23.8倍；而水土冲刷量，农田比森林（雨林），要大1301.7倍。这些简短的事实，充分地证明：森林对农田水量的调节，作用是何等重要啊！

农业生产是需要适当气候的。地球上大气的突然变化，直到现在，还没有什么能力来加以预防和制止；至于小气候的变化，森林是能够发生相当有力的影响的。四川省的西昌地区，解放前全是荒山秃岭，从1958年开始绿化，云南松现在已经大面积成林，这个地区的气象就跟着发生了显著的变化，相对湿度从1958年的58，提高到七十年代的68.4，大风次数也逐渐在减少。这对于农业和牧业，都是极其有利的。

为了保证农业生产能够得到水源的正常供应，建国以来，全国各地建设了84,000多座水库，总容量是4,000多亿立方米。这个成就是巨大的，是旧中国梦想不到的。但是全国农田的成灾面积，却并不因此而有所减轻。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平均每年是9,900亩；到第五个五年计划期间，增加到每年平均1.46亿亩。沙化面积从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的16亿亩，增加到七十年代的19亿亩。建筑了那么多的水库，为什么不发生我们理想中的作用呢？这是我们把建设水库同植树造林两件密切联系的工作，片面性地割裂开来的结果，我们只看见修水库的重要性，而忽视了森林的水源涵养的重要作用。我们花了很大的物力、人力、财力去搞水库，而没有把植树造林保持水土的工作，放在眼里。举世闻名的三门峡水库在建设的时候，明明是要把上游黄土高原的植树造林保持水土作为条件的。但是，黄河上游的平地 and 山腰，却继续在大搞其广种薄收的垦荒，在那里，树林当然不存在；青草也连根拔个干净了。暴雨一至，土壤和种子都被冲刷到黄河来了。没有几年，三门峡的相当大的部分容水量便被淤积了。不仅三门峡如此，其他也有一些地区的水库，在不同程度上被上游冲下来的泥沙所淤积，有的甚至完全报废。当然成功的水库也并不少。位于松花江上的丰满水库、陕西省张家湾水库、福建省汀溪水库等，由于重视保护森林，实行以植树造林为中心的综合治理，水库基本上达到土不下坡、沙不入库的标准，水库淤积只占库容量的0.2—1%，这就证明森林保持水土的作用，同水库寿命的延长，是密切地联系着的。兴修水库是必须同森林的水源涵养作用结合起来的。

我们不应因为一些水库的被淤积而轻视水库的作用，问题是在于要把水库同植树造林、保持水土结合起来；问题是在于要保证水库的质量、配套，使水库的水能通过许多渠道，及时供应农田以水源。同时，对于森林的水源涵养作用，要有充分的重视。5万亩森林所保蓄

的水量，可以相当于一座 100 万立方米容量的水库。这种事实说明了什么呢？难道不是在说明：森林不但能够为水库减弱以至排除淤积；而且它的本身也同水库一样在发挥巨大的蓄水作用吗？

为了实现“以粮为纲”，不少地区在过去二十年间，就用种植粮食去否定林业和牧业等等，于是许多破坏生态平衡的做法，如毁林开垦、废牧开垦等等，便在各地出现了。人要吃饭，种植粮食是必不可少的。问题在于是否因地制宜。在宜林的地方，在森林已有长期历史的地方，如果不顾一切，砍树种田，其结果是没法逃出恩格斯关于美索不达米亚、希腊、小亚细亚以及阿尔卑斯山的意大利人所表演的悲剧的。生态平衡是客观存在的客观规律；而森林又是生态系统的主体，那么，破坏这个作为生态系统的主体的森林，怎能不受到生态平衡规律的惩罚呢？既毁坏了森林，又增长不了粮食（可能有几年的增产，但是水旱接踵而至，过了几年粮食便谈不到增产了），这又怎能不受到客观经济规律的惩罚呢？

二十多年来的实践，恰恰在证明这个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在起作用。四川是“天府之国”，历史上由于森林没有受到严重的破坏；解放初期又得到育林植树，因而水土流失的问题，在四川并不严重。但是，1981 年四川遭到严重的洪水灾害，就把二十多年来毁林开垦的灾难性破坏，完全暴露出来了。据四川省“科协”的报告，“不久前国家科协组织全国农学、地理、土壤、水利等专家，对四川山地丘陵建设与生态平衡进行考察，一致认为：四川许多地区生态失去平衡的症结所在，集中反映在森林植被的破坏上。目前，全省 193 个县，森林覆盖率大于 30% 的，仅有 12 个县；川中地区 53 个县，几乎近半数的森林覆盖率不到 3%，有的甚至不到 1%。这次遭到洪水袭击的武胜县，五十年代初期有成片森林 15 万亩；到 1975 年降到只有 844 亩。由于过量砍伐森林，全省地表侵蚀严重。据测定，目前嘉陵江、沱江、涪江每年因水土流失，冲走的泥沙达 2.5 亿多吨，相当于 160 万亩耕地的 5 寸表层沃土。长江巫山水文站查定，四川每年流向下流的泥沙有 6.4 亿多吨，这意味着 500 万亩耕地上的 5 寸表层沃土全部被冲走。由于好田面积减少，土质越来越瘦，为了多产粮食，又不能不进一步毁林开荒，以至造成愈垦愈穷，愈穷愈垦的恶性循环的局面”^①四川第一书记谭启龙同志在研究四川此次特大洪水灾害的时候也说，“究其原因，最主要的还是长江上游森林遭到严重破坏，水土流失严重。一遇暴雨，山洪暴发”，“今后要减少洪灾，最根本的一条是保护森林，制止乱砍乱伐”。他并且慨叹地说：“要通过这场灾害的惨痛教训，教育人民，不要再干那种‘吃祖宗的饭，造子孙的孽’的蠢事了”^②谭启龙同志的这段话，不仅对于长江上游，而且对于黄河上游、淮河上游，以致对于全国各地林区，都具有同样的重要意义。“单打一”地“以粮为纲”，不求单位面积产量的提高，不从农田的“内含”去增产粮食，而是用牺牲森林、草地以及围河造田的办法去增加粮食，从整个国民经济的总体来说，不仅是“得不偿失”，而且将为我们的子孙后代（甚至是我们自己这一代）带来了毁灭性的灾难。

无论从涵养水源，从保持水土，从防风固沙，从调节气候等方面来说，农业（特别是稻麦）的发展，是不能离开森林的。农业的发展既然不能离开林业的发展，那么，无论在事实上，在逻辑上，森林也就必然成为这个作为国民经济基础的农业的保障了。森林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在这里不是明明白白地显示出来了么？

^①1981 年 8 月 17 日《人民日报》。

^②1981 年 8 月 17 日《人民日报》。

(四)

森林对农业生产的作用，是显而易见的。对于畜牧业呢？

牲畜的基地是草原。离开了草原和水源，牲畜就没法活下去，更难谈到发展。因此，保护牧场，培植草原，便成为发展畜牧业的主要任务。草原最大的致命伤是风沙的侵袭。要对付风沙的侵袭，单靠牧场本身的建设是不够的。草原本身虽有固沙的作用，但是它不能抵抗暴风的袭击。实践证明，为了发展农业，需要营造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农田防护林；而同时，为了发展畜牧业，需要营造防风林、水土保持林和牧场防护林。

森林的防风固沙作用，对于牧场的保护作用，是相当有效的，当风经过森林时，树枝的阻挡，就能够消耗风的大部分能量，使风力大大降低。由于森林具有防风能力，再加上林木的庞大根系，又能紧固沙土，因而森林不仅能削弱风沙的流动力，而且能够逐渐地把流沙变为固沙。经过长期的雨水浸润，森林落叶和其他植被被根菌的分解，固沙就能够逐步变成具有肥力的土壤。

我国西北、华北和东北西部，由于历史上的长期破坏，森林几乎绝了迹；代之而起的是沙漠的扩展。建国初期，沙漠面积为 16 亿亩，据最近航测，已经增至 19 亿亩了，三十年内，沙漠面积增加 3 亿亩，平均每年扩大 1,000 万亩。以鄂尔多斯草原的沙漠带最为严重，沙漠南缘已侵入黄土区，它的北缘已逼近河套平原，使大面积农田沙化。有人推算如果照此发展下去，今后五十年内，毛乌素沙漠和库布齐沙漠就有可能打成一片。新疆的一些地区也出现了“沙进人退”的严重现象。

面对着这种情况，大量植林、种竹是解决草原生态平衡的重要措施。在这方面，我们在某些地区，已获得可喜成绩。如在内蒙古昭盟巴林右旗，从 1975 年起，封育草原 24 万亩，并营造 16 条总长达 128 里的防护林带，修建了水利渠系工程 44 个。仅仅五年之间，情况就大见好转。现在草原的草高达 30 厘米以上，亩产草量 250 斤，比过去提高 5 倍。1949 年这里养畜 2 万头，现在发展到 10 万头。又如在榆林，解放后营造防护林 700 万亩，森林覆被率由解放前的 0.9%，上升到现在的 11.5%。现在被固定的流沙达 300 万亩，保护了农田，也恢复了牧场。向沙化战斗而取得成绩的地区决不只是这两处。但从这两处就可看出，只要抓住植林种草，防风固沙这个主要环节（当然，这并不是要放弃其他环节），牧区的恢复和发展是有把握的。

从畜牧业来看，森林作为生态系统的主体的作用，依然是能够在实践中看得出来的。

(五)

跟着工业化的发展，跟着人口大量地集中于城市，环境污染的问题日益严重。集中在城市的居民每天要呼出大量的二氧化碳，集中在城市及其附近的工厂，每天要吐出大量的有害人体的废气和废水；奔驰在马路上的汽车、卡车和其他机动车时时刻刻在大量吐出燃烧了的汽油和柴油等气体。所有这些都给城市居民在健康上带来极大的损害。环境污染的问题，普遍地在世界各国存在着；同时，也在我国许多城市存在着。

森林对于保护环境、减少污染的巨大作用，将日益为人们所认识。城市虽然不能改造为

森林区，但是有计划地多种植树林，就能够在不同程度上发生净化空气的作用。树林通过它们的光合作用，吸入空气中的二氧化碳，并放出氧气，对大气、水域和土壤的污染物质，具有吸收和净化的能力。树林的吸入二氧化碳和吐出氧气，同居民的吐出二氧化碳和吸氧气，这正是相反相成的生态平衡的辩证关系。在一般情况下，空气中的二氧化碳的含量为0.03%，而氧气为21%，按照这个对比，氧气是大大地超过二氧化碳的。但是，由于城市人口密度过高，由工业和交通在它们的生产过程中要燃烧大量的石油、煤炭、柴油以及其他可燃物都需要消耗大量氧气，因而大中城市，特别是工业城市就必然出现空气中氧气的不足和二氧化碳含量过多的问题。树林的净化作用，它们吸收二氧化碳和吐出氧气，正好为我们解决这个问题。据植物学家的测定，一般在生长季节中的阔叶树，每公顷每天大约能吸收一吨二氧化碳，同时，生产730公斤的氧气。如果以成年人每天平均吸0.75公斤氧气；排出0.8公斤二氧化碳计算，每人平均需要有10平方米森林，即可保持生态平衡。

城市环境卫生的矛盾，是在于人口的生长和集中的速度大大地快过植树造林的速度，是在于空气中二氧化碳的含量，大大超过于空气中氧气的含量。解决这个矛盾的主要办法是有计划地植树造林，不但要在郊区大力营造环绕城市的林带；而且要在城区大力营造树林。如果树林的种植没有达到一定的数量，那么，空气中的氧气不足和二氧化碳含量过多的矛盾就难于得到解决。据日本学者的研究，东京每月产生4千万吨二氧化碳，必须有14万公顷的森林，才能维持这一地区的生态平衡；否则，东京一千万人口的健康就会受到影响。日本学者的这一研究，是值得重视的。

能够净化大气的森林，还具有消毒吸尘以及净化水质的作用。为了引起人们对于森林的净化空气的作用的重视，有必要较为具体地介绍各种树木的各种作用。据植物学家们研究，每公顷柳杉的干叶20吨，每月能吸收二氧化碳60公斤；槭树、桂香柳、加拿大杨等树种能吸收空气中的醛、酮、醇、醚以及一些致癌物质等毒气。每一公顷云杉林可以吸收灰尘32吨；每一公顷松树林可以吸收灰尘36吨；槭树和橡树混交林每年每公顷可以摄去尘埃68吨。有些树木，如桦、柏、桉树、梧桐、冷杉等，还能杀死空气中的白喉、伤寒、痢疾等病菌。举这些例子的目的是在于说明植树造林，不仅在于美化环境，而且是在于消灭灰尘，消灭毒菌，净化大气。对于广大人民来说，具有保健的重大作用。

现在城市交通，主要是机动车——汽车、卡车，甚至作为运输工具的拖拉机，它们整天发出噪音。噪音影响人们的睡眠和休息，使人们心绪烦闷，使人们工作之后，难于恢复疲劳。这并不是一个可以置诸不理的小问题。森林能消除噪音。据实验，40米宽的林带就可使噪音降低10—15分贝。森林消除噪音的作用，对于城市居民来说，也具有保健的重大作用。

总而言之，森林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是多方面的。要全面地认识它的这些作用，就必须从“只把森林看成提供木材”的狭隘观点解放出来。森林的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节气候的作用，使它成为那个作为国民经济基础的农业的保障。森林的净化空气、消毒吸尘以及削弱噪音的作用，使它成为改善城市卫生环境和保证人民健康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六)

我国的森林覆被率比世界各国平均覆被率低42%，这同我国的国土面积，同我国人口数量，都是不相称的。因此，恢复和发展林业是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一个极其重要

的问题。如何恢复和发展我国林业？根据许多同志们的意见，可以归纳为如下几点：

（一）二十多年来为了单打一地追求粮食，有不少地方毁林开荒，而毁林开荒的结果，对于增产粮食，并没有多大积极作用，因此，不少地区现在提出“退耕还林”。在理论上，这个提法是站得住的，但是，毁林开垦已经搞了二十多年，现在要一刀切地搞“退耕”，也会带来各种问题。因此，一部分坡地退耕还林，应有步骤进行。在提高粮食单位面积产量的同时，可以逐步实行坡地退耕，植树种草，有些对粮食没有什么收成的陡坡，那就亟需退耕，与此同时，当农田单产尚未提高时，需要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征购任务，减轻农民负担，以至从附近产粮区调运部分粮食，最好能做到林区社员的口粮不低于附近粮区社员的口粮水平。

（二）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对植树造林的积极性。在这里必须明确山林树木的所有权，必须根据《森林法》及1980年3月5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造国有、社造社有、队造队有，社员在房前屋后及生产队指定的地方种植树林归社员个人所有的政策。社队附近的国有荒山荒地，国家近期无力营造的可由社队造林，地权不变，林木归社队所有。在集中管理不便的条件下，可以推行林权归队，分户管理，以产计酬，统一分配的办法，全国不少地区已经实行生产责任制，社队的树林由社员承包管理，是不会损害树林的集体所有制的。

（三）发展林业必须贯彻采伐与营造并举，而以营林为基础的方针。对于互相制约、相辅相成的采伐和营造，是不能分割开的，是不能强调一面否定另一面的，过去二十多年的那种掠夺性的采伐，使我国森林遭到毁灭性的破坏。这种干法非纠正过来不可。造林的目的，当然是为了采伐，但是如果不把营造作为基础，作为前提，片面搞采伐，其结果就是在否定采伐本身。试问如果把林木都砍光了，你还有什么东西可采伐呢？我很赞同许多同志的意见，必须切实纠正林业主管部门的重采伐轻营造，只知眼前利益而忘记长远利益的错误倾向，必须坚持采伐以营林为基础的长远方针，只有如此，才能做到周恩来同志生前曾经指示的“越采越多，越采越好，青山常在，永续利用”。

（四）造林必须因地制宜，在实质上，这也是一个森林生态学的问题。自大跃进以来，林业部门为了鼓励南方各地推广杉木这一速生树种，不管杉木的生产条件，却规定南方各省人民公社种杉木，每亩津贴7元，结果呢？只能在亚热带阴湿深厚土壤的条件下才能使杉木迅速生长起来；而在气温过高、旱季显著的桂南、粤南以及亚热等土层浅、阳光强烈的山坡，所栽杉木，长到十年，生长速度就渐渐放慢，成为“小老树”了。“尤其严重的是当地领导号召砍了杂木间种杉木，种杉必须全垦。于是，不仅山上原有的阔叶珍贵树种，全被砍掉，以后很难恢复，而且由于强调全垦，在山坡上杉木间种庄稼，引起了水土严重流失。”这只是许多惨痛的例子之一。如果用“一刀切”的办法去造林，是没法得到美满的结果的。什么地方营造水土保持林，什么地方营造水源涵养林；什么地方营造经济林；什么地方营造用材林，什么地方营造防护林，什么地方种植薪炭林，都必须因地制宜，而且非因地制宜不可。

（五）要发展森林，必然要涉及木材的收购价格。这个问题必然要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利益。这些年营林计划完不成，用材林发展不起来，原因之一，就是山价偏低。目前有些地方一立方米木材的山价只4至7元，砍下交售给国家也仅得28元。群众认为这样交售木材还不如卖劈柴。解决木材的收购价格问题，是发展森林的重要问题之一。

（六）现在有些林区火灾频繁，有些林区鼠害极为严重。害鼠不仅偷食树木种子，而且啃食幼树根部皮层和树根。造成森林鼠害日益严重的原因是乱捕滥猎鸟兽造成的。这使食鼠

类的动物，如紫貂、黄鼠狼以及某些鹰、雕、鹗等猛禽遭到过量猎杀。一只黄鼠狼通常每天捕食4只害鼠。过份猎杀黄鼠狼等食鼠类动物，使森林害鼠失去制约。生态平衡既然遭到破坏，鼠害自然日益严重。而造成乱捕滥猎野生动物资源的原因之一，是兽皮的多头经营和高价收购，同时，资源管理和产品收购双方脱节。资源管理现归林业部门；产品收购则由外贸、土产、供销等部门多头经营。这些收购部门片面强调多收购，不顾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及其生物效能的继续利用。他们只顾眼前，不顾长远，只顾收购，不管生态平衡，不管森林的鼠害严重。因而采取杀鸡取蛋的掠夺性的干法。要保护森林，要发展森林，对收购部门的这种多头的经营方式，如果不加以调整和纠正，那是不可能的。

保护森林和发展森林的问题很多，我只提出几个突出的问题。

(七)

在研究森林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的时候，不能不考虑到森林生态经济学的问题。

林业经济学的本身也会遇到上述一些问题，但是，如果在森林生态经济学的高度来研究问题，那么，我们的视线就有可能看得更远，我们对于森林问题中的矛盾，就有可能掘得更深。建立了森林生态经济学，就不仅使林业经济学得到进一步的发展，而且使农业、林业、牧业以及渔业之间的相互关系，更加密切起来，使我们能够进一步从过去那种“单打一”的种植粮食的狭小的视界里解放出来。建立了森林生态经济学，不仅使我们对于农林牧三业结合的重要意义，有了新的认识；而且使我们对于森林在促使生态系统良性循环所起的关键作用，使我们对于树林同工业、同城市环境卫生的作用，有着更为全面的认识。为了四个现代化在我国的实现，为使我国在实现国家工业化的过程中避免资本主义世界所走过的弯路，有必要全面地认识森林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和地位，有必要在实践中，在不断总结经验教训中，逐步积累森林生态经济学的知识，把这一门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重要作用的科学建立起来。

森林既然是生态系统的主体，那么，我们在研究森林生态经济中，就必须牢牢地抓住这一点，就必须牢牢地抓住森林在促使生态系统良性循环所起的关键作用。从这个生态体系的主体，去研究作为国民经济基础的农业；去研究与农林两业有密切关系的牧业；去研究工业，特别是工业城市，如何依赖森林所提供的原料和净化环境的重大作用。森林之促使生态系统良性循环的关键作用，本来是属于自然科学的领域，是属于使用价值的领域的；但是，它们所发生的经济效果，使森林生态学同经济学不能不结合起来。而这种结合，正是我们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过程中，必须加以认识，必须加以利用的。

我们有责任使用森林生态经济学这个武器，来为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马克思和恩格斯论 社会主义农业

丁 泽 霁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里，关于未来社会设想的直接论述以及对社会主义农业的论述虽然是不多的，但是，这些论述却是确切的、实际的。因为，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的浩瀚著作里，深刻地研究了人类社会的全部发展历史，特别是深刻地缜密地研究了资本主义社会，揭示了资本主义灭亡和社会主义胜利的客观必然性，指出了资本主义崩溃的物质条件和无产阶级的组织力量，使社会主义成为可以实现的理论。恩格斯说：“实际的社会主义是在于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各个方面的正确认识。”^①因此，在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得出的关于未来社会的见解，都是极为宝贵、极为正确的。正因为如此，我们才极其重视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的论述，把这些论述做为建设社会主义的指针和理论依据。

在农业中实现社会主义制度有不同道路， 社会主义农业的经营形式是合作社生产

马克思和恩格斯从揭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在矛盾出发，得出了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原理，和实现社会主义的道路，为无产阶级解放斗争指明了方向。在这些研究中，也指明了社会主义农业的本质特征，指明了在农业中实现社会主义的道路。

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社会主义社会“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②在这个社会里的农业，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集体经营的大规模的使用机器生产的并和工业结合起来的农业。

早在科学社会主义形成时期，马克思和恩格斯就已经从对私有财产、特别是对土地私有制的批判中，以及总结当时出现的集体经营农业的实践中，得出了关于未来社会中农业经营问题的见解。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通过对资本主义的批判性研究，分析了私有制造成劳动的异化和人的异化，明确提出要“消灭整个土地私有制”。^③对土地私有制和土地垄断的否定、扬弃，而形成的联合耕种土地才是合理的农业。“联合一旦应用于土地，就享有大地产在经济上的好处，……恢复人与土地的温情脉脉的关系，因为土地不再是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32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3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85页。

卖对象，而是通过自由的劳动和自由的享受，重新成为人的真正的自身的财产”。^①恩格斯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也研究了农业问题，指出土地是广大人民群众生存的首要条件，土地垄断和土地买卖无异于剥夺了广大人民的生存条件。

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并没有凭空构筑一个社会主义农业的理想“模式”。凭空描绘一幅社会主义农业的图景，是空想社会主义者所做的工作。马克思和恩格斯则把社会主义学说放到科学的基础上，不仅提出建立社会主义的任务，更重要的是指出用什么手段、通过什么道路来实现社会主义，使社会主义学说成为可以实现的理论。

为了在农业中实现社会主义，必须对旧的农业和农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马克思和恩格斯深入地研究了资本主义各国的土地制度和农村阶级关系，指出了在不同土地制度的国家里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应该采取不同的道路，并且提出了通过这些不同道路建立起的社会主义农业所应采取的经营形式问题。

在资本主义发展已使旧的农民失去土地，大土地所有制占优势的国家和地区，农业工人是农村居民中的主要阶层，象英国和德国东部地区，“应当在革命中摧毁这种大土地所有制”^②实行土地国有化，剥夺大土地占有者，把他们的土地“变作由农业工人的合作团体集体耕种的社会财产”^③恩格斯曾经屡次提到剥夺这种大地产后，国家把这些国有化的土地交给农业工人组织的合作社来集体耕种，认为“现存的大土地所有制将给我们提供一个良好的基础来由组合工作者经营大规模的农业”，^④这就是在这种国家里建立的社会主义农业所采取的经营形式。

但是资本主义在许多国家中还没有能把旧的农民排挤掉，特别是象法国这样的国家，更是农民的小土地私有制占优势的国家，对于这种国家，马克思认为，不是寻求土地国有化这个重大问题的解决办法的地方。在这种小农国家，在无产阶级掌握政权以后，在农业中如何实行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问题，马克思做了极为明确的提示，指出了通过集体所有制的途径，让农民自己通过经济的道路实现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无产阶级“将以政府的身分采取措施，直接改善农民的状况，从而把他们吸收到革命方面来；这些措施，一开始就应当促进土地私有制向集体所有制的过渡，让农民自己通过经济的道路来实现这种过渡；但是不能采取得罪农民的措施，例如宣布废除继承权或废除农民所有权；……”^⑤很明显，这里说的集体所有制是区别于土地国有制，也是区别于土地私有制的一种所有制形式。

这种集体所有制采取合作社形式的占有和生产，恩格斯在逝世前不久写的几篇重要著作之一的《法德农民问题》，透彻地分析了法国和德国农民各个阶层的状况，系统而全面地阐明了对待不同阶层农民的政策，指出农业工人、小农、中农和大农都应该组织成合作社，以合作社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农业的经营形式，指出：“当我们掌握了国家权力的时候，我们根本不能设想用强制的办法去剥夺小农（不论有无报偿，都是一样），象我们将不得不如此对待大土地占有者那样。我们对于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但不是用强制的办法，而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的社会帮助。”^⑥对于雇有男女长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85—8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第36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45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318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694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580—581页。

工和短工的富裕农民，也可以不用强力的剥夺，而把他们组织到合作社里，消除对雇佣劳动的剥削。这个过程中必定有一些农民要观望，不愿放弃自己的小私有财产，对他们也只能等待，并通过宣传和示范，以大生产的优越性的事实来教育他们，才能够最终把他们吸引到合作社中来，这是一个长时期的过程。

通过不同的道路建立的社会主义农业，都可以采取合作社作为农业经营的形式，但是合作社的内容不同，有的是工人在国有土地上的合作社，有的是农民在集体所有制土地上的合作社。不仅农民可以组织合作社，工人也可以组织合作社；农业生产采用合作社，工业生产也可以采用合作社。因为合作社是一种灵活有效的形式，是发挥工人和农民主动性的良好形式，是吸引广大劳动人民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有效形式。合作社应该成为社会主义生产的普遍的经营形式。恩格斯指出：“至于在向完全的共产主义经营过渡时，我们必须大规模地采用合作生产作为中间环节，这一点马克思和我从来没有怀疑过。”^①把合作社作为社会主义农业的主要经营形式的这个思想，使我们看到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在农业中建立社会主义的思想，既要根据不同国家的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改造途径，也要采取能够发挥广大农业工人和劳动农民的自主性的经营形式，使社会主义建设成为千百万人民群众主动积极参加的事业。

无产阶级掌握国家政权和国民经济 命脉条件下的合作社生产

合作社只是社会主义农业经营的一种组织形式，它既不能成为改造资本主义社会的手段，也不是社会主义农业经营的唯一形式。空想社会主义者企图通过组织合作社直接实现社会主义制度，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合作社很容易蜕变成成为雇佣剥削的资产阶级股份公司性质的组织；只有排除资本主义制度以后，合作社才能够成为劳动群众自己联合起来按照社会主义原则进行生产经营的一种良好形式，这种组织形式易于发挥群众的自动性，并可以建成大规模生产，使社会生产成为广泛的、和谐的自由合作的劳动。所以，要使合作社真正成为劳动农民和农业工人自己的组织，必须首先推翻资产阶级统治，由无产阶级掌握政权。马克思说：“这种变革只有把社会的有组织的力量即国家政权从资本家和大地主手中转移到生产者本人的手中才能实现。”^②恩格斯说，农业工人和工业工人的联合阶级来掌握一切生产资料，代替土地所有者和资本家，“为了彻底做到这一点，必须有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马克思和恩格斯多次指出了农民要获得解放，免除资本主义的剥夺，只有在无产阶级领导下才能够做到。

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必须运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生产资料集中在国家手里，并尽快地发展生产力。为此，首先是对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进行国家的暴力干涉。无产阶级的国家政权首先要运用行政手段干预经济，这些行政手段在经济上似乎是不充分和没有效力的，却是会促进生产方式变革的。也就是说，不能把促进生产方式变革的行政手段看做不必要的，不能和瞎指挥、强迫命令等作风混为一谈。这些行政手段以至国家暴力是针对资产阶级生产关系的。国家的各种行政干预措施“在各个不同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416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219页。

国家里当然会是各不相同的”^① 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提出在资本主义最发达的国家里可以采取的一些措施，例如，剥夺地产，把地租交给国家，实行银行国有化和交通运输国有化和按照国家总的计划组织生产等等。这些措施说明，国家必须运用行政手段，把国民经济命脉掌握在无产阶级手中，使资产阶级失去控制国民经济的力量，促使资产阶级生产方式的变革，并且由于“社会（即首先是国家）保持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这样合作社的特殊利益就不可能压过全社会的整个利益。”^②

无产阶级还要运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促进生产发展，普及教育。这些也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多次讲到的。

根据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些论述，可以认为，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制度就是在无产阶级掌握国家政权和国民经济命脉条件下的合作社生产。

马克思在总结巴黎公社的经验时，谈到巴黎公社曾设想在剥夺资产阶级财产以后，把生产资料、土地和资本变成“自由集体劳动的工具”，^③但要做到这一点，不但需要一段经济改造的时间，需要改变分配方式，而且需要一种新的生产组织，这种生产组织是由资本主义工业发展造成的各种社会形式，但要去掉资产阶级性质，在这方面，马克思提出了合作制生产，并认为在无产阶级掌握政权和国民经济命脉，排除资本主义的条件下，合作社生产就是社会主义。“如果合作制生产不是作为一句空话或一种骗局，如果它要排除资本主义制度，如果联合起来的合作社按照总的计划组织全国生产，制止资本主义生产下不可避免的经常的无政府状态和周期的痉挛现象，那末，请问诸位先生，这不就是共产主义，‘可能的’共产主义吗？”^④

马克思在总结巴黎公社经验中，不但提出了社会主义农业经营形式的原则，也指明了农村组织的政治形式的原则。

农村组织的政治形式必须遵循的原则

马克思在对法国和俄国的社会经济状况做了深刻的研究。法国农村是农民的小土地私有制占优势，俄国农村则还广泛存在着较原始的农村公社的土地公有制。但是不论法国还是俄国，农村经济都是自然经济占着主要地位，农村社会生活处在与世隔绝的孤立状态，没有形成多样的社会交往和全国性的政治联系。这种状态就成为比较集权的专制制度和行政权力支配的社会的基础。

法国是一个小农众多的国家。小农在小块土地上进行自给自足的农业生产，不能形成分工，各户农民之间生活条件相同，彼此间不需要形成交往关系，也不形成任何共同关系。这样的农民既是一个阶级，又不是一个阶级。这种农民“他们不能代表自己，一定要别人来代表他们。他们的代表一定要同时是他们的主宰，是高高站在他们上面的权威，是不受限制的政府权力，这种权力保护他们不受其他阶级侵犯，并从上面赐给他们雨水和阳光。所以，归根到底，小农的政治影响表现为行政权力支配的社会。”^⑤当时，在这种小块土地和自然经济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49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41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第36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第362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218页。

态下形成的农民，曾经断送了法国的1848年革命。因此，无产阶级革命，必须认真对待这个问题，而在小农占人口多数的国家里更必须慎重对待农民问题。

俄国当时是欧洲唯一残存古代农村公社土地公有制的国家。这种农村公社的孤立性，自然经济占优势，公社与公社之间的生活缺乏联系，成为与世隔绝的小天地，就是俄国农村公社的特征，虽然，“并不到处都是这种类型的公社的内在特征，但是，有这一特征的地方，它就把比较集权的专制制度矗立在公社的上面。”^①在农村公社公有制的基础上，如果在条件具备而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时，必须消除这种比较集权的专制制度产生的可能。

巴黎公社的实践回答了无产阶级应当用什么样的政治形式来代替旧的国家机器问题。马克思研究了这一实际经验，总结了这一政治形式的组织原则，指出公社实质是工人阶级的政府，是使劳动者在经济上获得解放的政治形式。同时，也提出了关于农村组织的政治形式的基本思想，“公社应该成为甚至最小村落的政治形式”。^②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中完整地表述了公社的原则，这些原则包括，由普选选出的代表组成公社，代表对选民负责，随时可以撤换；公社不应当是议会式的，而应当是同时兼管行政和立法的工作机关；社会公职转归公社；旧政府的职能交给对社会负责的公仆；等等。“设在专区首府里的代表会议，应当主管本专区所有一切农村公社的公共事务，而这些专区的代表会议则应派代表参加巴黎的全国代表会议；”^③“公社制度会使农村生产者在精神上受各省主要城市的领导，保证他们能够得到城市工人做他们利益的天然代表者。”^④可见，马克思对于农村组织在政治形式上的原则，就是要由下而上普选产生的代表，逐级组成代表会议和工作机关，代替过去由中央集权的专制制度由上级逐级向下委任的政府官吏，从而使农民能够摆脱封建性等级的政府机关的摆布，使农民的经济利益和政治权力都能够得到维护和尊重，并且使农村和城市在政治上联合起来，保证工人阶级对农民的领导。做到这一切必须要实行普选制，“用等级授职制去代替普选制是根本违背公社的精神的。”^⑤

这样做的结果就可以打破农村的孤立隔绝于世的状态，就可以消除集权专制制度和行政权力的支配。而等级授职制的政府机关却是要维持农村孤立状态的。

在写了《法兰西内战》十年以后，马克思在谈到消除俄国农村公社制度上容易形成的比较集权的专制制度时，也说：“在今天，这一缺点是很容易消除的。也许只要用农民公社选出的代表会议代替乡——政府机关就行了，这种会议将成为维护他们利益的经济机关和行政机关。”^⑥

这些论述告诉我们，社会主义农业在生产方面采取合作社的形式，在政治方面采取普选由下而上逐级组成代表会议和工作机关的办法，都是为了发挥广大劳动农民群众的自主精神，使社会主义事业成为广大人民群众自己的事业。合作社和普选制等正是可以做到这一点的形式，这些形式可以使农民的经济利益得到维护，使农民的政治权利得到尊重。这样，集体经营和社会公职就不会是农民的桎梏，不会是束缚农民积极性的组织，而成为吸引广大农民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组织。这就是社会主义农业在生产经营和政治组织等方面所应遵循的原则。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3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第35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第359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第361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第360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36页。